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2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 光泽段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南平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光泽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，隶属南平市。本工程位于光泽县境内，主要分布于司前乡、李坊乡、杭川镇及鸾凤乡，涉及富屯

溪、北溪干流、西溪支流云际溪、墩上溪、李水溪、高源溪。由于现状部分河段防洪标准低，局部岸坡冲刷侵蚀，部分乡镇未设防，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，因洪致灾依然严重。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（二期）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光泽县城区及沿线乡镇防洪排涝能力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工程建设十分必要。

本工程堤线布置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。

二、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

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，兼顾排涝。通过新建防洪堤、旧堤加固加高，新建护岸、排水涵管和排水箱涵，拆除阻水严重的壅水坝等措施，提高和完善城区及沿线乡镇的防洪排涝体系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建设防洪堤（护岸）总长 9.523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7.456 公里，旧堤加高加固长 0.538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1.529 公里；拆除壅水坝 1 座，新建排水涵洞 5 座、排水管 41 处。

三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本工程城区杭川镇杭头街段和文昌路段、规划城区鸾凤乡大洲段和十里铺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其余段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城区杭川镇杭头街段和文昌路段、规划城区鸾凤乡大洲段和十里铺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其余堤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。

四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各段防洪堤、护岸及穿堤建筑物等总体布置方案。

工程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司前乡岱坪段：**位于北溪干流岱坪村河段左岸，从岱坪桥上游 450 米村道始，至岱坪村主路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1.477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管 7 处。

2. **司前乡梅坪段：**位于北溪干流梅坪村河段右岸，从李家坊桥上游 446 米山体处始、至李家坊桥止。新建护岸长 0.429 公里，新建排水箱涵 1 座、排水涵管 2 处。

3. **司前乡黄坊段：**位于北溪干流黄坊村河段左岸，从光司线已建挡墙始，至端溪桥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72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管 4 处。

4. **司前乡云际段：**位于北溪支流云际溪云际村河段右岸，从半港桥上游山体始，至云际村已建挡墙止。新建堤防长 0.185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管 1 处。

5. **司前乡台山段：**位于北溪支流墩上溪台山村河段两岸，其中从毛家桥左岸上游 392 米村道始，至毛家桥止；右岸从毛家桥右岸上游 392 米村道始，至毛家桥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903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管 5 处。

6. **李水溪李坊段：**位于西溪支流李水溪李坊村河段两岸，其中左岸从李坊乡村道始，至李杨线村道止；右岸从李坊乡村道

始，至下游已建挡墙止。新建防洪堤总长 1.009 公里，拆除壅水坝 1 座，新建排水箱涵 1 座、排水涵管 5 处。

7. 杭川镇杭头街段：位于西溪与高源溪汇合口河段附近，其中高源溪左岸从已建堤防始，至西溪干流已建堤防止；右岸 1#段从红旗桥始，至杭头街道路高点止；右岸 2#段从高源溪已建堤防始，至安泽桥止。建设防洪堤总长 0.594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356 公里，旧堤加高加固 0.238 公里，新建排水箱涵 1 座，排水涵管 2 处。

8. 杭川镇文昌路段：位于西溪干流城区河段右岸，从县实验小学附近已建堤防始，至城区胜利桥下游已建堤防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1.086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管 3 处。

9. 鸾凤乡君山段：位于富屯溪君山村河段左岸，从高速匝道桥下游已建挡墙始，至君山村村道止。新建护岸长 1.1 公里，新建排水箱涵 1 座、排水涵管 2 处。

10. 鸾凤乡大洲段：位于富屯溪大洲村河段右岸，从大洲村已建挡墙始，至大洲电站上游山体止。建设防洪堤总长为 1.032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732 公里，旧堤加高加固长 0.3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管 4 处。

11. 鸾凤乡十里铺段：位于富屯溪十里铺村河段右岸，从大洲电站下游山体始，至圣农大道止，新建堤防长 0.989 公里，新建排水箱涵 1 座、排水涵管 6 处。

五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工程永久征地面积 125.65 亩,临时用地均位于永久用地范围内。涉及搬迁人口 211 人,拆迁房屋面积 23057.07 平方米。

六、工程工期及投资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为 24787.47 万元,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8348.68 万元,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5692.26 万元,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63.07 万元,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83.46 万元。

附件:闽江富屯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光泽段(二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光泽县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局，光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，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